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的目的為(a)提供特選參與者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b)鼓勵及挽留於本公司工作的個別人士；及(c)額外推動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鉤。

根據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以購買為特選參與者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向特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須為限制性股份，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份。除特選參與者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的開支外，經歸屬股份須無償轉讓。

緒言

董事會在採納日期採納計劃。於本公告日期，除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實際上已成為本公司繼續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唯一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相信，吸引及留用優秀人才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若無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福利待遇，則難以吸引及留用人才。因此，訂立計劃有助本公司達到吸納新人、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的目標。

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期限及管理

計劃的目的為：

- (a) 提供特選參與者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
- (b) 鼓勵及挽留於本公司工作的個別人士；及
- (c) 額外推動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

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

除計劃提早終止及在不影響任何特選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

計劃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上限

根據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000股股份）合共10%（即100,000,000股股份）。可向每位特選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即10,000,000股股份）。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特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後或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直至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b) 在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c) 任何上市規則不允許的情況或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

倘若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的尚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因任何守則、上市規則規定或所有相關法例而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股份。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為特選參與者並授予該特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倘若獲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特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則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作為特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管理委員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所授出相關數目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特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受託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待特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授予特選參與者但不獲接納的限制性股份為不獲接納股份。

受託人可動用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購買額外股份，但在購買額外股份時須已支付信託的所有開支。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額外股份、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並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向現有或新特選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

限制性股份在歸屬期完結時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且成為無限制。在接獲管理委員會確認達成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無償向有關特選參與者轉讓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惟該等特選參與者須承擔歸屬該等股份應佔或應付的所有費用。

歸屬

根據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計至第三到第五（視情況而定）個週年日期間，每個週年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情況而定）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在特選參與者在各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參與者，並在歸屬日期前通知管理委員會有關其證券戶口資料等條件符合後，方可獲信託人轉讓限制性股份。

失效

倘若特選參與者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參與者時，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 (a) 被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
- (b) 如屬僱員，因裁員、遺散、解僱或自行呈辭；
- (c) 特選參與者受僱或與其訂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轄下附屬公司不再為轄下附屬公司；
- (d)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
- (e) 身故。

倘若特選參與者未能在歸屬日期前向管理委員會交回其證券戶口的資料，則向該特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部分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倘若特選參與者的股份未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則受託人須代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參與者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及所有相關收益，並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受託人可在任何時間授出。

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收購守則所訂明者），且有關收購建議在特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有限制性股份將即時歸屬。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特選參與者無權收取(a)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及(b)有關股份的信託基金餘下的任何現金。限制性股份的所有限制在歸屬時全數撤銷。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受託人不可就以下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a)公開發售新證券；或(b)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所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有作為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須按計劃規則用作代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參與者為受益人購買額外股份。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或經董事會議決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特選參與者的現有權利。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屆滿）不得再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

在收到本公司終止通知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將終止日期當日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轉讓予相關的特選參與者，並將信託餘下的所有不獲接納股份、未歸屬股份、額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出售，並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的現金餘額（扣除根據信託契據與該等出售的所有相關開支）匯至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所購買的額外股份
「管理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而採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指	對任何限制性股份而言，指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稱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
「特選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挑選及根據計劃可獲股份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出現的任何其他面值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轄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信託」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特選參與者可據此獲授限制性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信託現時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任的受託人
「不獲接納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天內不獲特選參與者接納，且已經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的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且已經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歸屬日期」	指	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特選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任何股份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之前三(3)至五(5)年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及孫泱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